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双和路 105 号神州数码华东区（昆山）培训中心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委托出席会议董事 2 名，其中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贺志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均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能光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副董事长林杨先生、董事费建江先生，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披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披露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东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公司向东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不需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该次申请授信主要是为满足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正常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叁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文件。此次授信为信用授信，无需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东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